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 29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我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和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重点用能企业（单位）签订的《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以及市有关部门节能职责分工，市政府对 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现通报如下：

一、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考核评价情况

2015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节能降耗作为转方式、调结构 and 推

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经考核，10个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全部完成2015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考核评价为超额完成等级（详见附件1）。

（一）节能目标管理明显加强。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均调整充实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巩固了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格局。将年度节能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层层分解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并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双目标”责任制，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节能目标责任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加大节能考核力度，表扬节能先进典型，落实考核奖惩措施，保障了节能目标任务完成。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严控“两高”项目建设，对全市427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格执行新增能耗等量替代制度，没有审批、核准、备案新的“两高”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源头上控制了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在提前2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关停了市、县管理的所有煤矿，拆解落后设备1800余台（套）。组织实施转型升级五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县（市）区第三产业比重均有所提

高，全市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57.2%，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有 9 个县（市）区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工业能耗的比重下降。

（三）技术节能取得积极进展。涌现出一批节能技术研发成果，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生产工艺、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有色金属表面高耐候性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制备技术荣获市技术发明奖，山东宜美科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模块化煤矿低焓热能利用分布式系统等 5 项节能技术和产品荣获省优秀节能成果。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宏力太阳能有限公司和山东小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有一个型号的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入选省太阳能光热产品能效“领跑者”名单。

（四）节能基础进一步夯实。各县（市）区深入开展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指导和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能源管理师，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市节能办备案，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完善计量数据管理制度，落实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三体系”建设。

（五）节能政策有效落实。2015 年度，各县（市）区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3480 万元，支持节能重点工程项目 78 个，有效发挥了引导示范作用。加大节能减排税收政策解读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办税工作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

时享受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共为 77 户企业减免税 1.7 亿元；落实稳岗补贴政策，返还节能减排企业 2014 年度失业保险金 2121 万元。

（六）节能氛围更为浓厚。各县（市）区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参加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依托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节能工作动态，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社会节能氛围更加浓厚。积极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下乡”活动，先后召开了节能下乡暨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产品推介会，推介了一批太阳能光电、太阳能光热、碳晶及碳纤维供暖、LED 新光源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和产品，取得较好效果。

二、市有关部门考核评价情况

2015 年，市有关部门积极作为、创新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我市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经书面考核，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物价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21 个部门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一）节能型产业加速发展。一是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扎实推进金融商务中心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服

务业改革试点，启动济南物流中心发展规划，筛选推荐一批物流项目纳入国家现代物流重大工程包。2015 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488 亿元，同比增长 8.9%。二是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扎实推进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试点工作。引进培育无人机、工业机器人、智能电网、创意设计、数字传媒等领域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 年，信息软件、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投资均增长 28%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42.63%，比年初提高 1.05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提高 4.93 个百分点。三是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在农业、建筑、交通、商贸服务 4 个领域推广清洁生产，完成 50 家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煤矸石、粉煤灰、石膏等大宗工业废渣以及建筑和道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2015 年利用工业固体废物 420.2 万吨，废气 13.3 亿立方米，工业废水（液）4382.3 万吨，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产值 32.8 亿元，销售收入 30.8 亿元。四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济南 1000 千伏特高压输送一期工程、中石化济青复线和中石油中俄东线长清段燃气管线进展顺利。2015 年备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 个，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3.69 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的 9.3%，比“十一五”末提高 6 个百分点。在建成区组织实施一批“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改造，大力

推广空气源热泵等新技术，2015 年淘汰燃煤锅炉 62 台。

（二）重点领域节能同步推进。工业领域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淘汰低效电机 4 万千瓦，组织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2.4 万千瓦，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1.6 万千瓦。建筑领域以开展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 and 海绵城市试点示范为契机，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及绿色社区建设，有 25 个项目通过了星级评价标识评审，推广绿色建筑面积 1146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22 万平方米和 27 万平方米，实施太阳能光热一体化项目 324.47 万平方米。交通运输领域以实施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和绿色交通创建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实施营运黄标车淘汰工程，累计清退营运黄标车 13578 辆；推广应用新能源与清洁燃料公交车 2896 辆，占市区公交车总量的 59.1%。2015 年，全市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为 4.27 千克标准煤/百吨公里，比 2010 年下降 8.94%。公共机构领域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快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市直部门办公建筑能耗的监测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2015 年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上年分别下降 2.85%、3.03% 和 2.24%，人均综合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5.6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3.16%，均完成“十二五”节能

目标。商业领域开展节能环保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商贸流通、餐饮等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开展节能改造。农业领域积极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太阳能开发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农村户用沼气池保有量 17 万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已建成各类沼气工程近 500 处，建设大棚沼气池 1899 个，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14.8 万套，安装太阳能杀虫灯（路灯）4564 盏，生态种养模式推广面积达到 25 万亩。

（三）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节能专项资金。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蒸汽锅炉烟气降污余热深度回收等 6 个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 2469 万元。推荐圣泉集团等 2 家企业申报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绿色制造工程项目，推荐 6 个项目入围工信部与国开行联合下发的 2015—2016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项目。组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17 个太阳能集热系统项目和 10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 1275 万元。推荐 12 家企业的 21 个项目进入节能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备选库。二是充分发挥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组织实施市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 25 个。三是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有 42 个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节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节能技术研发资金 2025 万元。四是加大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支持力度，制定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方案，按照蒸

吨予以奖补，促进了淘汰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监督监察逐步深化。完成市百家重点用能企业和百家非生产重点用能单位的日常监察，现场监察率达到100%。对能耗限额标准执行、落后设备淘汰、能效标识执行、商品过度包装、节能服务机构工作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等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全年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3份、意见书6份、限期整改通知书6份，实现节能量5369吨标准煤。完成对23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的能源计量审查和18家企业的能源计量执法检查，确保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能源、资源、环境、气候“四位一体”的能源统计模式，对能源统计制度、程序和县区能源平衡表的编制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重点用能企业（单位）考核情况

2015年，我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按照节能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加强节能管理，推进技术进步，节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106家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列入国家万家企业64家，除7家因停产、生产不正常等原因未予考核外，对其他57家进行了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公布；市考核企业42家，除5家因停产、生产不正常等原因未予考核外，对其他37家进行了考核评

价，22 家企业为超额完成等级，15 家企业为完成等级（详见附件 2）。我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累计实现节能量 220 万吨标准煤（比 2010 年），超额完成 176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量目标。

（一）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各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均按要求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节能工作，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有 80 家企业（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获得能源管理师资格，占重点用能企业的 76%。各企业（单位）按要求分解节能目标，开展节能完成情况考评，90 家企业（单位）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二）强化节能管理。各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要求编制实施年度节能计划，重点用能企业（单位）管理进一步规范。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统计分析，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台账。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对标活动。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58 家企业按计划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50 家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10 家企业建立运行能源管控中心，20 家单位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监测。

（三）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多数企业能按要求开展节能技术研发和改造，制定年度节能技改计划，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有 21 家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四）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节能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个别县（市）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项目无财政资金拨付计划；部分单位节能管理意识不强，工作落实不到位。二是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我市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明显提升，6大高耗能行业比重不断下降，但作为传统的重工业城市，6大高耗能行业用电仍占全部工业用电的近70%，超过全省10个百分点，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增长点尚处于培育阶段，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任务艰巨。三是企业节能降耗内生动力不足，市场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传统产业比重较大，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创新能力不足，加上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节能投入受到一定影响。

五、考核结果运用

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10个县（市）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完成与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任务的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

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物价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21 个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重点用能企业（单位）考核结果按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结构优化、实施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要求，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转方式调结构步伐，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为“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5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节能目标
责任考核结果
2. 2015 年市考核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
核结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县（市） 区	万元 G D P 能耗年 度目标	万元 G D P 能耗 “十二 五”进 度目标	万元工 业增加 值能耗 “十二 五”进 度目标	目标 责任	结构调整			重点工程		节能管理						
					高耗能 行业能 耗比重	实施节 能评估 审查	第三产 业增加 值比重	实施重 点节能 工程	节能专 项资金	能源消 费总量	重点用 能单位 节能	工业 节能	建筑 节能	交通 节能	商业、 民用和 农业节 能	公共 机构 节能
分值	10	20+3	10	4	2	2	2	2	3	1	7+0.5	7	7.5+0.5	2	3	2
历下区	10	23	10	4	0	2	2	2	3	1	7.5	6	7.5	2	3	2
市中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槐荫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天桥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历城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6.8	7.5	2	3	2
长清区	10	23	10	4	2	2	2	2	1.5	1	7.5	7	7.5	2	3	2
章丘市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平阴县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6.7	7.5	2	3	2
济阳县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商河县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6.5	7.5	2	3	2
济南高新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3	7	7.5	2	3	2

县（市） 区	技术推广		经济政策		监督检查		市场化机制推广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实得 分数	完成 情况
	节能研 发资金 比重	产业化 示范和 推广	实施 价格 政策	落实 税收 政策	出台完 善法规 政策	节能执 法监督 检查	电力 需求 侧管理	合同 能源 管理	落实 能耗限 额标准	加强能 源计量 管理	节能管 理监察 能力建 设	加强 统计能 力建设	全社会 参与节 能		
分值	1	1	1.5	2	1	1	1	1	1	2	1	1	1	100+4	
历下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0	超额完成
市中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3	超额完成
槐荫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3	超额完成
天桥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3	超额完成
历城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2.8	超额完成
长清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1.5	超额完成
章丘市	1	1	1.5	2	1	1	1	1	1	2	1	1	1	103.5	超额完成
平阴县	1	1	1.5	2	1	1	1	1	1	2	1	1	1	103.2	超额完成
济阳县	0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2	超额完成
商河县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2.5	超额完成
济南高新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2.8	超额完成

附件 2

2015 年市考核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40 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60 分）					合计得分	考核等级
			组织领导	节能目标责任制	节能管理	节能技术进步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42	6	5	23	12	8	96	超额完成
2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42	6	6	23	15	8	100	超额完成
3	山东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42	6	5	20	12	8	93	完成
4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地区）	42	6	6	25	15	8	102	超额完成
5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2	6	5	18	15	8	94	完成
6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2	6	6	23	15	8	100	超额完成
7	济南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42	6	5	23	15	8	99	超额完成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42	6	6	25	15	8	102	超额完成
9	济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42	6	5	25	15	8	101	超额完成
10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42	6	6	23	15	8	100	超额完成
11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42	6	5	22	12	8	95	超额完成
12	济南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42	6	5	22	12	8	95	超额完成
13	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42	6	6	18	15	8	95	超额完成
14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	6	4	20	12	8	92	完成
15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6	5	20	12	8	91	完成
16	西电济南变压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6	5	22	12	8	95	超额完成
17	济南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40	6	2	20	8	8	84	完成
18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42	6	6	20	16	8	98	超额完成
19	济南义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2	6	6	16	15	8	93	完成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40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60分）					合计得分	考核等级
			组织领导	节能目标责任制	节能管理	节能技术进步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20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42	6	2	16	11	8	85	完成
21	章丘市宝华锻造有限公司	42	6	6	20	12	8	94	完成
22	章丘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42	6	6	18	11	8	91	完成
23	济南采明实业有限公司	40	6	2	18	13	8	87	完成
24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42	6	6	23	15	8	100	超额完成
25	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6	5	18	12	8	91	完成
26	济南市平阴县玛钢厂	42	6	6	25	15	8	102	超额完成
27	国网山东济阳县供电公司（济阳供电公司）	40	6	6	20	15	8	95	超额完成
28	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42	6	5	18	15	8	94	完成
29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42	6	6	20	16	8	98	超额完成
30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42	6	6	18	15	8	95	超额完成
31	国网山东商河县供电公司（商河供电公司）	42	6	6	20	15	8	97	超额完成
3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	6	6	21	15	8	98	超额完成
33	山东齐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2	6	6	22.5	15	8	99.5	超额完成
34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	42	6	6	22	15	8	99	超额完成
35	山东博世磨具实业有限公司	42	6	4	14	15	8	89	完成
36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	42	6	6	15	15	8	92	完成
37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42	6	6	19	12	8	93	完成
38	济南康雅薄膜有限公司								停产未考核
39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未考核
40	章丘矿业有限公司								被兼并未考核
41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未考核
42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生产不正常未考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
